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已到期，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农大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6 亿元人民币，其中 2 亿元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3 亿元人民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期限为一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8 亿元人民币，其中 2 亿元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3,000 万元用于存量债券包销专项额度，期限为一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申请增加集团授信额度 4.5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增加授信额度 2.1 亿元，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授信额度 2.4 亿元，上述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本次工商银行的授信额度增加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的集团授信额度为 14.5 亿元

人民币，其中公司的授信额度为 12.1 亿元，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的授信额度 2.4 亿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卫星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柳影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合计 6,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12 个月。

董事会认为：欧亚卫星路、欧亚柳影路资产质量较好，经营状况稳定，现金流较充足，发展能力较强，具有较强偿债能力，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提供该两笔流动资金贷款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为欧亚卫星路、欧亚柳影路各 3,000 万元人民币、合计 6,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12 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合计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19%。

详见 2014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4-029 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九台卡伦欧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使公司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更好地促进子公司发展,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九台卡伦欧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伦欧亚)增加注册资本。

卡伦欧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决定增加卡伦欧亚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卡伦欧亚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